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关于印发《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5_9C_9F_E5_c80_311336.htm 中国土地估价师协 会关于印发《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中估协发〔2007〕2号)各会员单位:根据《中国土地估价师 协会章程》和第三届第二次理事会决议,《中国土地估价师 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已经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第三届会员代 表大会通讯会议通过,现印发施行。二七年一月九日中国土 地估价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土地估价师协 会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,保障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日常 工作的正常运行,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 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团体会员和个人 会员应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协会会员会费减免,应经常务理 事会提出建议,报理事大会批准。 第三条 中国土地估价师协 会应按现行法规实行年度预决算财务管理制度,配备专门的 会计人员。会计人员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准则,对协会的经 费使用进行会计核算,实行会计监督。 第四条 执业的个人会 员会费每人每年人民币1000元,非执业的个人会员每人每年 人民币100元。 第五条 团体会员按以下标准缴纳会费: 1、在 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注册执业的土地估价中介机构团体会员 ,会费每年10000元; 2、其他团体会员,会费每年2000元。 第六条 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个人会员加入地方协会的,由中 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和地方协会协商,将所收个人会费的一定 比例划转地方协会,地方协会不再另行收取个人会费。 第七

条 个人和团体会员会费按年度缴纳,会员应在每年第二季度缴纳本年度会费。 第八条 会员连续两年不按期缴纳会费的,经协会通知后仍不缴纳会费,视为自动退会,其会员资格自动予以注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